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48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下午13: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现场表决的董事2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万元受让自然人杜宇、刘梓阳和于轶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投资”)合计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一投资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49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丁方”)根据经营发展和内部资源整合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万元受让自然人杜宇、刘梓阳和于轶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投资”)合计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一投资100%的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进行相关事项的谈判及协议的签订。本次对外投资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然人杜宇、刘梓阳和于轶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杜宇、刘梓阳、于轶伟

杜宇女士、刘梓阳先生、于轶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1栋F3-0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杜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金一投资60%的股权。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0 | 60 | 100 | 100 |
| 杜宇 | 15.50 | 15.50 | - | - |
| 刘梓阳 | 10.50 | 10.50 | - | - |
| 于轶伟 | 14 | 14 | - | - |

截止2015年6月30日,金一投资资产总额为114,360,822.82元,净资产为7,907,579.29元,营业收入为276,177,445.74元,净利润为-727,415.18元。

金一投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梓阳

乙方:杜宇

丙方:于轶伟

丁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丁方,丁方同意受让。

2、甲方、乙方、丙方同意出售而丁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本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甲方、乙方、丙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但股权转让完成之前,甲方、乙方、丙方仍应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将其在公司拥有的40%股权转让给丁方,丁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丁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乙方、丙方:

丁方同意在本合同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的3日内向甲方、乙方、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5.25万元,向乙方支付7.75万元,向丙方支付7万元);在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丁方向甲方、乙方、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20万元(其中,向甲方支付5.25万元,向乙方支付7.75万元,向丙方支付7万元)。

第三条 甲方、乙方、丙方声明

1、甲方、乙方、丙方(即本协议所述之转让人)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乙方、丙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自本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乙方、丙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第四条 丁方声明

1、丁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丁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丁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有关税收、费用的负担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一致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收、费用,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依法律规定承担。

第六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自本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丁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自本协议生效且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丁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所述丁方受让甲方、乙方、丙方股权事宜须首先提交丁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的各项手续,并妥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金一投资的少数股东股权,主要目的是整合公司内部系统资源,发挥公司综合管理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金一投资稳定经营及持续发展。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50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业务。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2015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109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1、2楼

注册资本(万元):12,076

主营业务: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深圳金一60%的股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深圳金一资产总额为94,847.66万元,净资产为14,939.09万元,营业收入为87,634.82万元,净利润为539.02万元。

(二)担保具体事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人: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金一此次向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的授信有利于支持其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深圳金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6.71亿元,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的79.80 %,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经审计)的10.0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51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自 2015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和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目前确定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初步确定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黄金珠宝相关行业。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9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不同的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关于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资产梳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和细节正在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尚未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有关事项仍然存在着不确定性,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能按照原计划在 2015年9月4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简称:15金一债 ,代码:112246)不停牌。

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根据相关规定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复牌,并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该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9-02-01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8月31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周瑞坤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 揭中法民二终字第12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4号】及【(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周瑞坤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周瑞坤民事起诉状,2011年3月16日, 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周瑞坤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口头约定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人未按期还款。2014年4月15日,周瑞坤向普宁市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诉讼。案件详情见本公司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05-15号公告。

公司2015年4月10日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瑞坤借款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4月16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32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共1982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一审判决详情见本公司2015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2015-04-14号公告。

2、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服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理终结,并出具了【(2015)揭中法民二终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3200元,由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本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在2014年度对该诉讼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计提3000万元预计负债,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暂不产生影响;债权人查封公司宿舍房产目前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6号】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舒鹏程民事起诉状,2010年1月,舒鹏程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个月,按月计收利息。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舒鹏程于2010年1月14日将本公司所借的1200万元汇入其指定账户上。因借款人及担保方均未履行偿还义务,舒鹏程于2013年5月2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5-29号公告。

公司2014年10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舒鹏程偿还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200万元为本金,自2013年2月2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应还款之日止);

(2)、被告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舒鹏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04540元、保全费5000元(均已由原告预交),法院收取109540元,由本案四被告共同负担90000元,原告负担19540元。

如不服从本判决,原告舒鹏程、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李聚全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法院一审判决详情见本公司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10-14号公告。

2、案件进展情况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不服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并出具了【(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4540元,由上诉人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舒鹏程借款合同纠纷案【(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07号】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舒鹏程民事起诉状,2012年4月,原告舒鹏程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其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按月计收利息。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将本公司所借的2000万元汇入其指定账户。因借款人及担保方均未履行偿还义务,舒鹏程于2013年5月2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05-29号公告。

公司2014年10月1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舒鹏程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对2012年4月28日出借的1000万元本金,按月利率1.8%计算,从2012年4月28日起,计至2012年7月27日,自2012年7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应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2、对2012年5月8日出借的1000万元本金,从2012年5月8日起,按月利率1.8%,计至2012年8月7日,自2012年8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应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付);

(2)被告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李聚全对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舒鹏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83800元、保全费5000元(均已由原告预交),法院收取188800元,由本案三被告共同负担175000元,原告负担13800元。

如不服从本判决,原告舒鹏程、被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李聚全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10-14号公告。

2、案件进展情况

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不服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并出具了【(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3)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3800元,由上诉人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在2014年度对该诉讼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分别计提1379.52万元、2840.27万元预计负债,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暂不产生影响;债权人查封公司酒店大楼目前未对公司酒店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揭中法民二终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4号】民事判决书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民终字第87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9-02-02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该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20。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积极寻求其他途径满足公司恢复上市条件

公司自2014年11月28日起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6日正式终止后,公司继续寻求其他途径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谋求新的业务发展空间,进行非酒店经营服务类业务的拓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将尽快投入运营。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继续积极探讨其他途径及方式,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实现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日起,本公司将针对数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数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88888 |
|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6801 |
|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6802 |
|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686868/686869 |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9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1、数米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基金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fund123.cn | 4000766123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zsfund.com | 4000679908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002414)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高德红外 ”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3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19日、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054号、055号)。

目前,公司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已形成初步的结论,相关具体工作仍在开展中。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也在积极推进。

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将于2015年9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94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棉浆”)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分别持股45%和55%。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1 元钱作为底价以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新农棉浆4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农棉浆的股份。 详见公司 2015 年 5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2015年6月25日,挂牌交易期满,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确认,新农开发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1元人民币。201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交易价款,并收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现新农开发已按照法律法规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新农棉浆的股份,公司挂牌转让新农棉浆股权事宜进行完毕。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95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77,证券简称:*ST海龙)已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现场工作基本完成,重组各方正在抓紧制作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协助并督促有关各方尽快推动项目进展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持续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筹划的重大事项已确定为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5年8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通知,上述三位股东已收到某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收购意向,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根据双方达成的意向,上述三位股东将其个人及其亲属(以下简称“出让方”)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并将剩余股份中部分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收购方,本次交易可能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收购方聘请的财务顾问正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对拟进行的权益变动行为以及购买方主体资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财务等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推动有关事项进程,待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后即安排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70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峰水泥,证券代码:000672)于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4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 [2015-38])、《重大事项进展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分别为[2015-39]、[2015-42]、[2015-43]、[2015-44]、[2015-50]、[2015-52]、[2015-5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分别为 [2015-58]、[2015-60]、[2015-61]、[2015-62]、[2015-68])。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